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 0.34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2,143,263.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19,069,765.83 元，净利润 1,129,260,005.21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832,143,263.76 元，其中扣除非经营性收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93,721,595.5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7,011,233.40 元。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701,123.34 元。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4,761,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218,927.6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0.34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为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远达”)、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发”)、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器”)、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开关”)、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密封”)、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越”)、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波”)、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气”)、浙江宏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舟”)、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信号”)、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科技”)、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宏发”)、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KG Technologies,Inc.(以下简称“美国 KG”)、欧洲宏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宏发”)、Hongf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宏发”)、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2021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48,406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厦门宏发控股子公司电声科技、宏远达、电力电器、宏发开关、宏发密封、厦门金越、汽车电子、宏发电气、宏发信号、厦门金波、漳州宏发、四川宏发、浙江宏舟、电力科技、欧洲宏发、美国 KG、美国宏发和香港销售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合计 248,406 万元，厦门宏发拟为上述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外币金额	预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授信类别	授信主要用途
电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1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远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电力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发开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8,1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发密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厦门金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4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5,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汽车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发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发信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厦门金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4,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漳州宏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四川宏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江支行		5,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江支行		1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浙江宏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营业部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电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欧洲宏发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银行	250 万欧元	1,969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200 万欧元	17,326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200 万欧元	1,575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美国 KG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710 万美元	4,897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杉矶分行	200 万美元	1,38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美国宏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杉矶分行	200 万美元	1,38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香港销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0 万美元	1,38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合　计			248,4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76 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器零配件。

2、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迎宾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继电器、电子元件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3、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93 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电力电器产品、电子元件；批发零售电力电器产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票务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A。

4、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66 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主要经营范围为 1、设计、制造、批发低压、中压、高压电器及其成套设备、接触器、继电器、传感器、工业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变压器等；最新信用等级情况：A A A 级。

5、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劳坂南路 103 号 2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丁云光；经营范围：1、研制、生产和销售密封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2、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集美区东林路 572 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1、继电器、电器开关及零配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7、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60-564 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原件；批发零售汽车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8、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英瑞路 5 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贵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未列明细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9、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91 号；法定代表人：黄立军；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单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大成四路 1 号孵化器大楼 B 座；法定代表人：刘圳田；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新能源领域专用高压直流电器产品及相关的电子元件及组件；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11、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2、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64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郭晔；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13、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注册地点：长泰县陈巷镇港园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研制、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

14、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999 号 227 室；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电器产品、高压直流继电器、传感器、电子元器件。

15、KG Technologies,Inc. 注册地点：COTATI(科塔蒂)，总经理：章毅，经营范围：主营应用于电力供电的磁保持继电器的研发及销售。

16、欧洲宏发有限公司 Hongfa Europe GmbH；注册地点：Hanau；法定代表人：陈加强；经营范围：主要在欧洲市场销售(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宏发继电器等相关产品。

17、Hongfa America Inc.；注册地点：TUSTIN，总经理：吕跃君，经营范围：销售继电器等相关产品。

18、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点：FLAT/RM 10-12 18/F SHATIN GALLERIA 18-24 SHAN MEI STREET FOTAN NT HONGKONG；总经理：陈忠成；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和组件。

（二）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	15,944.00	8,597.96	7,346.04	28,547.31	2,742.31	100%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49,637.18	23,222.84	26,414.35	71,900.90	6,453.31	100%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48,202.02	37,605.69	110,596.33	180,230.31	25,938.98	100%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72,484.22	43,996.42	28,487.80	61,577.65	803.35	100%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12,081.24	4,687.91	7,393.33	9,162.23	2,414.61	100%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63,202.16	17,305.92	45,896.24	67,866.67	6,275.36	100%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0,965.12	23,728.18	57,236.95	90,207.30	21,029.66	100%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014.49	10,342.88	7,671.61	32,789.53	1,357.46	100%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17,696.18	8,970.48	8,725.70	18,475.28	470.18	100%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68.77	3,986.94	2,281.83	2,581.47	-3,163.64	100%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26,835.24	8,817.39	18,017.85	32,252.77	8,654.46	100%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44,500.95	16,177.77	28,323.18	255,645.08	1,217.07	100%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93,336.52	25,902.43	67,434.09	105,724.00	20,449.73	100%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116.15	7,230.88	59,885.26	3,506.40	-188.14	100%
KG Technologies, Inc.	27,137.33	7,995.06	19,142.27	61,951.33	1,427.94	100%
Hongfa Europe GmbH	45,049.65	32,380.58	12,669.08	80,631.23	2,822.84	55%
Hongfa America Inc.	15,101.26	8,468.40	6,632.86	39,312.44	2,342.26	70%
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	5,831.28	4,113.77	1,717.51	17,869.14	870.24	8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可以有效的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厦门宏发为以上 18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1、厦门宏发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厦门宏发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厦门宏发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年末，宏发电声实际为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156,9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0%，亦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0 年末合伙人(股东)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共 1,647 人，较 2018 年末(1,308 人)净增加 339 人，从业人员数量 6,119 人，其中签属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的注册会计师 82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业务收入总额：199,035.34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净资产：15,058.45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 319 家，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近三年没有发生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 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了[202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建永、段岩峰。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休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既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楚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4	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毛英莉女士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IPO 项目、盈利预测和管理咨询等业务。

199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风险管理合伙人：李海成先生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英莉女士、张玲娜女士

毛英莉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介绍”。

张玲娜女士从业经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对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199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

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大华所为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纳入合并审计范围内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大华所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大华所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做好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大华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

2、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